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1、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 2、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指曾參加軍人退休撫卹基金或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不包括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於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